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邦宏

被　　告　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聲明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又原告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8 年5 月1 日遭解僱時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為9 年又22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9 年又22日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茲原告陳報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36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3,342,028 元（計算式：30,736元/ 月x（ 12× 9 ＋22/30 ）月＝3,342,02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四項併入第一項；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42,028 元（計算式：3,342,028 元＋200,000 元＝3,542,02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，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應徵裁判費34,165元部分，得暫免繳納二分之一即17,08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62元【計算式：36,145元－17,083元＝19,062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
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